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建政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青税建分强催〔2026〕2号

恒大新能源汽车(广西)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MA5PMQXK37):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4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青税建分通〔2026〕63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1-07-01至2023-09-15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贰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捌角捌分(¥:258,365.88)元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招碧宁

联系电话：5503536

地址：南宁市望园路 19 号青秀区税务局 3 楼建政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招碧宁，林容凌（桂税征 450103196010
桂税征 450103250135）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

